



附件一

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規定

- 一、 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以下簡稱本裝置）係指依據「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徵收計畫」之收費門架牌價，採小型車一般費率，以無優惠及差別費率方式計算通行費之裝置。
- 二、 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應於行駛起訖路段，累計各交流道間之通行費金額，並顯示於通行費視窗。每連續跳金額之整數倍，應於計程車計費表車資視窗顯示金額加總。
- 三、 本裝置得設置「高速公路」鍵以啟動或停止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並應以背光、反白方式或不同燈色顯（指）示使用狀態。
- 四、 通行費視窗應於正面明顯處正確標示或顯示通行費（元），通行費金額應顯示至小數第一位，字高應為六毫公尺以上。
- 五、 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率（單位：元/公里）參數更新後應可列印費率參數表，並符合附件二費率參數表列印項目。
- 六、 解除封印前不得透過任何方式變更裝置內存資料或韌體，亦不得連結或移除外部設備。
- 七、 由外部變更裝置韌體或內存資料，以透過製造商專屬軟體或硬體為限，並能追溯歷次異動項目、時間與異動者。
- 八、 本裝置於測試時，除須符合附件二乘車證明列印格式外，並應加印行駛國道收費路段各相鄰兩交流道間之門架牌價。
- 九、 功能確認規定：
 - (一) 本裝置經交通部指定專業機構功能確認符合第二點至前點規定者，發給功能確認報告，主管機關並得辦理抽測或檢測，經查未依合格型式製造或其製造輸入者已不具度量衡製造業或輸入業許可執照時，專業機構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說明改善。申請人接獲通知後，應於期限內以書面方式向專業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並申請複驗。
 - (二)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專業機構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廢止其功能確認報告：
 1. 申請人未依前款規定於期限內向專業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
 2. 經專業機構辦理複驗仍不合格。
 3. 申請人有歇業、註銷、因合併而消滅、解散、清算情形之一。
 4. 其他違反本附件規定，經專業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三) 功能有變更之必要者，申請人應申請變更功能確認。其因度量衡專責機關要求改善而申請變更功能者，申請人應將原功能確認報告正本繳回專業機構；其未繳回者，原功能確認報告失效。
 - (四) 功能確認報告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人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專業機構申請補發，原遺失或毀損之功能確認報告失效；報告毀損申請補發者，並應繳回原功能確認報告正本。專業機構發給、補發、變更或廢止功能確認報告，應通知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指定實驗室。
 - (五) 交通部及指定專業機構辦理功能確認遇有疑義時，得邀集計費表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主管機關、業界及公會團體等單位，共同處理疑義案件及研議功能確認相關事宜，其會議結論併同為辦理功能確認作業之依據。
- 十、 本裝置申請或變更功能確認時應檢具自行路徑測試報表（含第八點測試時之列印資料、測試次數與準確性說明）與測試結果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切結書、操作說明書、高速公路通行費計費門架資料與費率更新方式說明書、封印式樣清冊、裝置之外觀照片（上、下、左、右、前、後共六面照片及標示與按鍵及加封處之特寫照片）、樣機結構尺度圖、立體分解系統圖（俗稱爆炸圖）、電路方塊圖及電路圖、接線圖及零件一覽表、封印位置圖及其他說明圖（對該裝置之額定電流及電壓、使用方法、使用應注意事項、性能及介面，作簡要記述）

等相關技術文件，並檢附搭配之計程車計費表樣機。